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唐 燕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陈丹莹

报 告 审 核 人：张 愉

填 表 人 ： 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325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1.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22号” 25

附件2.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3.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4.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0

附件5.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38

第二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一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7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配件、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32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02</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02</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02-2022.03</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03.01-2022.03.0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万元</td><td>比例</td><td>0.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万元</td><td>比例</td><td>0.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22号）；
10、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苯乙烯	GB14554-93	6.5（15m）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模具。汽车配件生产原材料为塑料新料 ABS、PP、POM 等，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和搅拌机等，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保温定型；模具生产原材料为铸铁、铸钢、铸铝、模架等，生产设备为钻床、磨床、加工中心等，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2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2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县开创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县骏豪包装厂，西侧为宁海县风威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洁适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湘里人家
东方日升
新能源公司
宁波斗士油压
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
公司
1
红塔路
红塔路
红塔路
红塔路
宁波百跃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斌斌烧烤
塔山工业园区
明恒电器
有限公司
胖子烧烤
宁海县开创机械
工具有限公司
万家福超市
宁海宏德模塑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2100m^2，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配件	400 万件	320 万件	7200h
模具	400 套	400 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台	21 台	-
2	粉碎机	10 台	4 台	-
3	搅拌机	5 台	4 台	-
4	冷却塔	3 台	3 台	-
5	烘道	1 条	1 条	塑料产品定型使用，电作为能源，定型温度约 110℃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
7	加工中心	5 台	5 台	-
8	钻床	8 台	8 台	-
9	磨床	3 台	3 台	-
10	氩弧焊	2 台	2 台	-
11	风机	2 台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700t/a	560t/a	-
2	PS	250t/a	200t/a	-
3	POM	50t/a	40t/a	-
4	色母	0.5t/a	0.4t/a	-
5	色粉	0.05t/a	0.04t/a	-
6	液压油	1.7t/a	1.36t/a	-
7	铸铁、铸钢、铸铝、模架	400 套/a	400 套/a	-
8	切削液	0.2t/a	0.2t/a	-
9	导轨油	0.34t/a	0.34t/a	-
10	实芯焊丝	0.1t/a	0.1t/a	-
11	氩气（保护气体）	2 瓶/a	2 瓶/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汽车配件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母料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管道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不再另行分析；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保温定型：注塑后的产品经过烘道进行保温定型，工作温度约 105-115℃，每批次工件工作时间约 20min，烘道使用电作为能源。保温定型主要为消除工件应力，工件不会变形，不会产生废气。

2、模具

外购铸铁、铸钢、铸铝经过机加工（主要是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磨加工后，与外购模架进行组装，之后就是成品模具。组装过程中少部分模具需要经过焊接处理，会产生焊接烟尘。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金属固废（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经除油达静置无滴漏）、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注塑机数量实际为 21 台，比环评少 9 台，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数量及汽车配件产能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现有设备及产能的先行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金属固废（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经除油达静置无滴漏）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磨床、加工中心使用	危险固废	0.05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粉碎、拌料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食堂油烟废气经使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沾染切削液的废屑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条件时，利用环节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泔水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2〕2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2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模具 400 套。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0.35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2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模具 400 套。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21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模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2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经除油达静置无滴漏）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0.35 吨/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215 吨/年，颗粒物 0.001 吨/年。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2.03.01		2022.03.0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配件	0.98 万件	91.9%	0.95 万件	89.1%	400 万件/年	320 万件/年
2	模具	1.2 套	90.0%	1.1 套	82.5%	400 套/年	40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3.01	1	7.0	145	209	12.6	5.01	7.26
		2	7.1	126	275	11.9	5.14	5.82
		3	7.1	131	226	10.7	4.73	7.49
		4	7.0	152	238	11.3	4.96	8.33
	日均值（范围）		**7.0~7.1**	**138**	**237**	**11.6**	**4.96**	**7.22**
	2022.03.02	1	6.9	136	258	13.1	5.09	6.37
		2	7.1	122	205	12.4	5.22	9.21
		3	7.2	141	234	11.2	4.86	5.77
		4	7.0	156	245	11.8	4.94	8.59
	日均值（范围）		**6.9~7.2**	**139**	**236**	**12.1**	**5.03**	**7.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139**	**237**	**12.1**	**5.03**	**7.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15m）	2022.03.01	1	6.79×10^3	4.16	2.82×10^{-2}	$<1.5\times10^{-3}$	5.09×10^{-6}
		2	6.94×10^3	4.36	3.03×10^{-2}	$<1.5\times10^{-3}$	5.20×10^{-6}
		3	7.28×10^3	3.94	2.87×10^{-2}	$<1.5\times10^{-3}$	5.46×10^{-6}
	2022.03.02	1	7.02×10^3	4.40	3.09×10^{-2}	$<1.5\times10^{-3}$	5.26×10^{-6}
		2	7.04×10^3	4.05	2.85×10^{-2}	$<1.5\times10^{-3}$	5.28×10^{-6}
		3	6.87×10^3	4.15	2.85×10^{-2}	$<1.5\times10^{-3}$	5.15×10^{-6}
最大值			-	**4.40**	**3.09×10^{-2}**	**$<1.5\times10^{-3}$**	**5.46×10^{-6}**
标准限值			**-**	**60**	**-**	**20**	**6.5**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丙烯腈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15m）	2022.03.01	1	6.79×10^3	<0.2	6.79×10^{-4}	724
		2	6.94×10^3	<0.2	6.94×10^{-4}	724
		3	7.28×10^3	<0.2	7.28×10^{-4}	977
	2022.03.02	1	7.02×10^3	<0.2	7.02×10^{-4}	724
		2	7.04×10^3	<0.2	7.04×10^{-4}	549
		3	6.87×10^3	<0.2	6.87×10^{-4}	549
最大值			-	**<0.2**	**7.28×10^{-4}**	**977**
标准限值			**-**	**0.5**	**-**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

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2.03.01	1	0.71	0.200	$<1.5\times10^{-3}$	<10
		2	0.81	0.184	$<1.5\times10^{-3}$	<10
		3	0.75	0.234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0.72	0.251	$<1.5\times10^{-3}$	<10
		2	0.68	0.250	$<1.5\times10^{-3}$	<10
		3	0.63	0.334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2	2022.03.01	1	0.94	0.284	$<1.5\times10^{-3}$	<10
		2	0.92	0.301	$<1.5\times10^{-3}$	<10
		3	1.04	0.317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0.87	0.317	$<1.5\times10^{-3}$	<10
		2	1.04	0.400	$<1.5\times10^{-3}$	<10
		3	1.09	0.434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3	2022.03.01	1	1.16	0.300	$<1.5\times10^{-3}$	<10
		2	1.00	0.334	$<1.5\times10^{-3}$	<10
		3	1.30	0.368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0.98	0.351	$<1.5\times10^{-3}$	<10
		2	0.94	0.384	$<1.5\times10^{-3}$	<10
		3	1.13	0.418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4	2022.03.01	1	1.23	0.317	$<1.5\times10^{-3}$	<10
		2	1.01	0.350	$<1.5\times10^{-3}$	<10
		3	1.10	0.401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0.90	0.401	$<1.5\times10^{-3}$	<10
		2	1.16	0.451	$<1.5\times10^{-3}$	<10
		3	1.01	0.485	$<1.5\times10^{-3}$	<10
最大值			**1.30**	**0.485**	**$<1.5\times10^{-3}$**	**<10**
标准限值			**4.0**	**1.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2.03.01	1	1.53
		2	1.61
		3	1.76
	2022.03.02	1	1.61
		2	1.68
		3	1.86
最大值			**1.8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01	1	15.9	101.5	1.7	西北	阴
	2	21.3	101.4	1.4	西北	阴
	3	17.4	101.5	1.8	西北	阴
2022.03.02	1	9.7	101.9	1.6	西北	晴
	2	16.6	101.7	1.3	西北	晴
	3	15.3	101.4	1.9	西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3.01	厂界东侧（Z1）	08:24-08:25	56.3	**65**	22:09-22:10	47.7	**55**	**符合**
	厂界南侧（Z2）	08:30-08:31	61.8	**65**	22:16-22:17	52.6	**55**	**符合**
	厂界西侧（Z3）	08:35-08:36	59.5	**65**	22:21-22:22	50.2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08:41-08:42	57.4	**65**	22:26-22:27	48.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3.02	厂界东侧（Z1）	08:33-08:34	55.9	**65**	22:17-22:18	46.8	**55**	**符合**
	厂界南侧（Z2）	08:39-08:40	62.2	**65**	22:23-22:24	51.7	**55**	**符合**
	厂界西侧（Z3）	08:44-08:45	58.7	**65**	22:29-22:30	49.5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08:49-08:50	56.6	**65**	22:35-22:36	47.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149）。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0.35 吨/年，颗粒物 0.001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215 吨/年（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天计），搅拌粉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经除油达静置无滴漏）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2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_S						0.215	0.35		0.215	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22**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22 号

关于《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 4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随文附送的《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 1 —

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7号，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2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模具400套。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表》 3、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锡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4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2.**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汽车配件 320 万件、模具 400 套。

监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配件（当日产量） 0.98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 1.2 套，监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配件（当日产量） 0.95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 1.1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3.**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20149 号

项目名称：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3-07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7 号（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5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微黄微浊	7.0	145	209	12.6	5.01	7.26
		2		微黄微浊	7.1	126	275	11.9	5.14	5.82
		3		微黄微浊	7.1	131	226	10.7	4.73	7.49
		4		微黄微浊	7.0	152	238	11.3	4.96	8.33
	日均值（范围）			-	**7.0~7.1**	**138**	**237**	**11.6**	**4.96**	**7.22**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微黄微浊	6.9	136	258	13.1	5.09	6.37
		2		微黄微浊	7.1	122	205	12.4	5.22	9.21
		3		微黄微浊	7.2	141	234	11.2	4.86	5.77
		4		微黄微浊	7.0	156	245	11.8	4.94	8.59
	日均值（范围）			-	**6.9~7.2**	**139**	**236**	**12.1**	**5.03**	**7.4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15m）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6.79×10^3	4.16	2.82×10^{-2}	$<1.5\times10^{-3}$	5.09×10^{-6}	<0.2	6.79×10^{-4}	724
		2		6.94×10^3	4.36	3.03×10^{-2}	$<1.5\times10^{-3}$	5.20×10^{-6}	<0.2	6.94×10^{-4}	724
		3		7.28×10^3	3.94	2.87×10^{-2}	$<1.5\times10^{-3}$	5.46×10^{-6}	<0.2	7.28×10^{-4}	977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7.02×10^3	4.40	3.09×10^{-2}	$<1.5\times10^{-3}$	5.26×10^{-6}	<0.2	7.02×10^{-4}	724
		2		7.04×10^3	4.05	2.85×10^{-2}	$<1.5\times10^{-3}$	5.28×10^{-6}	<0.2	7.04×10^{-4}	549
		3		6.87×10^3	4.15	2.85×10^{-2}	$<1.5\times10^{-3}$	5.15×10^{-6}	<0.2	6.87×10^{-4}	549
最大值				-	**4.40**	**3.09×10^{-2}**	**$<1.5\times10^{-3}$**	**5.46×10^{-6}**	**<0.2**	**7.28×10^{-4}**	**977**

备注："*"丙烯腈、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E20220999，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71	0.200	$<1.5\times10^{-3}$	<10
		2		0.81	0.184	$<1.5\times10^{-3}$	<10
		3		0.75	0.234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72	0.251	$<1.5\times10^{-3}$	<10
		2		0.68	0.250	$<1.5\times10^{-3}$	<10
		3		0.63	0.334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2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94	0.284	$<1.5\times10^{-3}$	<10
		2		0.92	0.301	$<1.5\times10^{-3}$	<10
		3		1.04	0.317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87	0.317	$<1.5\times10^{-3}$	<10
		2		1.04	0.400	$<1.5\times10^{-3}$	<10
		3		1.09	0.434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3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1.16	0.300	$<1.5\times10^{-3}$	<10
		2		1.00	0.334	$<1.5\times10^{-3}$	<10
		3		1.30	0.368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98	0.351	$<1.5\times10^{-3}$	<10
		2		0.94	0.384	$<1.5\times10^{-3}$	<10
		3		1.13	0.418	$<1.5\times10^{-3}$	<10
下风向 WQ4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1.23	0.317	$<1.5\times10^{-3}$	<10
		2		1.01	0.350	$<1.5\times10^{-3}$	<10
		3		1.10	0.401	$<1.5\times10^{-3}$	<10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90	0.401	$<1.5\times10^{-3}$	<10
		2		1.16	0.451	$<1.5\times10^{-3}$	<10
		3		1.01	0.485	$<1.5\times10^{-3}$	<10
最大值				**1.30**	**0.485**	**$<1.5\times10^{-3}$**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E20220999，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外 WQ5	2022.03.01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1.53
		2		1.61
		3		1.76
	2022.03.02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1.61
		2		1.68
		3		1.86
最大值				**1.86**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01	1	15.9	101.5	1.7	西北	阴
	2	21.3	101.4	1.4	西北	阴
	3	17.4	101.5	1.8	西北	阴
2022.03.02	1	9.7	101.9	1.6	西北	晴
	2	16.6	101.7	1.3	西北	晴
	3	15.3	101.4	1.9	西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3.0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8:24-08:25	56.3	22:09-22:10	47.7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1.8	22:16-22:17	52.6
厂界西侧 Z3			08:35-08:36	59.5	22:21-22:22	50.2
厂界北侧 Z4			08:41-08:42	57.4	22:26-22:27	4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3.02	纬度：29°22′59″ 经度：121°27′22″	08:33-08:34	55.9	22:17-22:18	46.8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62.2	22:23-22:24	51.7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8.7	22:29-22:30	49.5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6.6	22:35-22:36	47.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__-

区域: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000 元（不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3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3000
3	废油桶	900-041-49	0.1	3500
4	废脱模剂瓶	900-041-49	0.1	4000
5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	3000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0.1	8000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1)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经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经元路7号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账号：6001012200057556 9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81PD39Y
邮编：315600	邮编：
电话：0574-67051766	电话：
联系人：孟嘉敏	联系人：唐[redacted]
联系电话：18267406017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6日，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7号，厂房租赁面积为2100m²。本项目有搅拌机4台、注塑机21台、粉碎机4台、加工中心5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32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22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2年2月竣工，并于2022年2月至3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已建成部分，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磨床、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沾染切削液的废屑经除油达静置无滴漏）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4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建成部分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黄品伟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redacted]888
专家成员	邵[illegible]力	宁波[illegible]检测[illegible]	[illegible]	13[redacted]6
其他成员	陈[illegible]东	宁波市南[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	18[redacted]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0日

第三部分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2022年2月竣工。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年3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14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3月16日，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配件、400套模具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

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圣元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